思想战线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最重要的成果是审议通过了《决定》,《决定》最大的历史贡献是全面回答了在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上,应该“坚持和巩固什么、完善和发展什么”的重大政治问题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行动纲领

■颜晓峰

学习要论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是一次具有开创性、里程碑意义的重要会议。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简称《决定》),站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方位,着眼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目标,紧紧围绕“坚持和巩固什么、完善和发展什么”的重大政治问题,深化对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回答,从制度层面和治理维度思考和回答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方向性根本性问题,为党和国家长治久安提供系统制度保证和奠定坚实治理基石。

站在历史交汇点的时代之问

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是贯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各领域和全过程的基本问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形成以来,客观环境不断变化,建设发展不断推向新高度。“坚持和巩固什么、完善和发展什么”,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高瞻远瞩的战略眼光和强烈的历史担当,站在新的历史交汇点上提出的关乎全局、关乎未来、关乎命运的时代之问。

夯实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工程。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全面深化改革的决定,明确提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即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个总目标统领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整个进程。党的十九大着眼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制定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战略安排,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建设目标纳入其中。制度是国家之基、社会之规、治理之据,治理是制度的有效运用、功能发挥和实践拓展。《决定》奠定了全面现代化的制度和治理平台,确立了全面现代化的枢纽机制,贯通于全面现代化各个领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一个里程碑。

明晰新中国成立100年时的制度和治理目标。新中国成立70周年后再出发,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新中国成立70周年的重要历史时刻,要把新中国成立以来我们国家在社会主义制度建设、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方面的经验好好总结一下,进而在运用历史经验的基础上,明确未来一个时期制度建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的着力点和目标任务。”《决定》凝结着我们党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制度的宝贵经验,凝结着几代中国共产党人保证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深谋远虑。建设什么样的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核心问题是建设什么样的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怎样完善社会主义制度和加强国家治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面临的一项重大任务就是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成熟定型,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着眼新中国成立100年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建设目标,《决定》分别提出了到建党100年、2035年、新中国成立100年时制度和治理的总体目标。

确立新时代改革开放再出发的更高起点。改革开放40年是再出发新起点。习近平总书记在关于《决定》的说明中指出:“新时代改革开放具有许多新的内涵和特点,其中很重要的一点就是制度建设分量更重,改革更多面对的是深层次体制机制问题,对改革顶层设计的要求更高,对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要求更强,相应地建章立制、构建体系的任务更重。”这是从物质层面、观念层面到制度层面、治理层面的实践深化和机制跃升,是新时代改革开放的再攀登、再攻坚、再突破。我们看到,一些国家长期社会动荡、乱象丛生,制度建设落后、治理能力软弱是根本性原因。党的十八大以来,从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的相关决定,到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再到十九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决定》等,都贯穿着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一主旨和主线,都是强基固本的系统工程,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建设、创新、完善、实践的过程,是新时代改革开放的主攻方向。

明确中国共产党走向第二个百年的战略指向。我们党即将迈进第二个百年,目前在全党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正是党走向第二个百年的思想洗礼、精神激励、政治整训。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决定》,是从战略高度回答和解决党的“百年之问”的基础建设。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本身就是新时代党的建设的强劲机制,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全面从严治党的使命牵引。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是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首要优势;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提高党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是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首要任务;加强党对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全面领导,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的首要要求。这些都有力促使把百年大党新的伟大工程与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建设统一起来,把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与增强国家制度能力和治理能力统一起来,把永葆党的旺盛生命力和强大战斗力与完善国家制度与强化国家治理体系的进展统一起来。

把握制度和治理演进方向和规律的时代思考

要回答“坚持和巩固什么、完善和发展什么”,就必须紧扣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个主题,准确把握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演进方向和规律,深入思考我国国家治理的关键和根本问题,深入思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信的增强机制问题,深入思考制度建设、治理能力提升的目标方向问题。

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是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关键和根本。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具有多方面的显著优势,首要的就在于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党的科学理论,保持政治稳定,确保国家始终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前进。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优越性的一个突出特点是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形象地说是“众星捧月”,这个“月”就是中国共产党。在国家治理体系的大棋局中,党中央是坐镇中军帐的“帅”,车马炮各展其长,一盘棋大局分明。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首先就要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决定》准确把握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演进方向和规律,突出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对于更好发挥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显著优势,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增强制度自信,必须充分认识制度优势。《决定》深刻阐述了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13个方面的显著优势。这一制度和治理体系是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国情和中国社会主义实践相结合的结晶,是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本质内涵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成果,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相结合的产物。这一制度和治理体系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制度理论、治理思想,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人建设社会主义制度、进行社会主义国家治理的理论创新和实践创造。这一制度和治理体系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顺应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转变的发展要求,反映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和治理需求。这一制度和治理体系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作为治国理政的重要思想文化资源,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新时代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建设中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这一制度和治理体系把维护和保障最广大人民的利益作为根本目的,把有利于人民追求美好生活的努力作为构建准则,把权力接受人民监督作为基本理念。这些显著优势成为坚持和巩固、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基本依据。

制度和治理的共同演进、协同发展,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总体目标。《决定》明确了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目标。这一总体目标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战略安排相协调,突出了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阶段性渐进性和高标准高质量。从在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上取得明显成效,进而达到各方面制度更加完善、基本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到全面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巩固、优越性充分展现,制定了路线图、时间表、标准值。这一总体目标牢牢把握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治理的本质特征,体现了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本质内涵,保证了制度和治理体系的社会主义性质和方向。这一总体目标将制度和治理融为一体,以制度建设保证治理效能,以治理效能发挥制度优势,有效防止了缺乏效能的“制度悬置”和缺乏根基的“治理变革”。这一总体目标既吸收借鉴了人类制度文明和治理文明的有益成果,也提供了“中国之治”的密码,拓展了发展中国家走向现代化的途径,是中国共产党人对科学社会主义和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大贡献。

推动制度更加成熟定型、治理效能更好转化的时代回应

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体现了从制度自觉到治理自觉、从制度功能到治理效能、从制度优势到治理优势的转化。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治国理政实践中,使我国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的显著优势得到进一步增强和彰显。这体现在党对制度和治理体系建设和创新的全面领导,保证了制度和治理体系建设和创新的正确方向。体现在以人民为中心巩固和发展制度和治理体系,保证了国体和政体的高度统一,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的高度协调。体现在从制度层面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制度体系与治理体系相互融合、制度能力与治理能力相互增强,保证了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制度优势。体现在把全面依法治国作为制度和治理体系建设的根本着眼,保证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持续有序运行。《决定》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建设提升至一个崭新的历史和时代高度。“坚持和巩固什么、完善和发展什么”,就是要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以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强大牵引和有力保障,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进程将稳步推进、有序展开。

《决定》明确了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任务。这就是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提高党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等13个领域的制度体系和制度能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建设要求,这些领域涵盖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主要内容,是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战略部署。贯彻《决定》精神,巩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就是要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国家治理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发挥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优势,保证人民的治理主体地位;强化自我更新完善的制度韧性,促进治理体系更加科学、治理能力更加有效;激发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制度活力,破除治理体系的弊端陋规;发掘维护社会公正的制度潜能,保证最大多数人共享治理利益。

与国家现代化总进程相协调,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相匹配,实现党、国家、社会各项事务治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根本要求。治理制度化,最重要的是依法治理,全面依法治国是治理制度化的现代化目标。要提高运用制度进行治理的能力,增强制度治理的权威性。规范是治理之要,推进规范治理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关键要点。治理规范化强调治理科学化、标准化,就是要遵循治理规律,细化治理标准、注重治理控制。现代化进程是一个治理规范化逐步提高的过程,不仅规范科学,而且规范有效。程序是治理之道,依照程序实现治理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必要条件。程序是治理规律的反映,揭示了解决问题、达到目的、促进发展所必须经过的阶段,遵循实践程序就是遵循治理规律。程序建立了层层制约机制,每设立一道程序就是经过了一道安全阀,能够把治理风险降至最小,把治理效益提至最大。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论苑漫笔

莫把常言当常理

——对工作的一些“常言道”再辨析

■钰 博

“思想战线”版日前刊发《常言还须辩证看》一文,对工作中的一些“常言道”进行辨析。其实,需要我们加以辨析、谨慎引用的还不止这些。一些所谓的“常言”之所以不能视为常理,甚至成为一种“悖理”,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时代进步了,客观环境变了,引领社会的科学理论不断创新发展,人们的价值观念也在随之发生改变,某些形成于过往的“常言”显然已不合时宜,对此,我们不能不仔细甄别。

“沉默是金。”某单位对干部能力素质进行测试,有道题是:“有常言说‘沉默是金’,也有常言说‘知无不言’,请你就此谈谈个人看法。”多数同志辩证地谈了二者关系,但也有同志认为,很多时候都是“祸从口出”,要相信“沉默是金”。

“沉默是金”是从《论语·为政篇》中的一段文字引申而来的,原文道:“多闻阙疑,慎言其余,则寡尤;多见阙殆,慎行其余,则寡悔。言寡尤,行寡悔,禄在其中矣。”用今天的话说就是,多听别人的话,觉得可疑的放一旁,其余的也要谨慎地说,便少过错;多看别人做事,觉得不安的先放一旁,其余的也要谨慎地做,便少后悔。说话少过失,做事少后悔,所谓“禄仕之道”就在这里了。原文很清楚,见别人说错了话,做错了事,不是沉默不语,而是不要急忙下结论,没搞清楚先别说。这和有些人信奉的无论听到什么错话、看见什么错事都持以“沉默是金”的态度可谓两回事。

一味沉默,有时真的不是“金”,秦始皇去世后,赵高把持朝政,指鹿为马,当时许多大臣沉默或附和,结果秦王朝陷入万劫不复之渊。不当沉默不沉默,既是权利,也是责任。人们更钦佩像屈原这样直如石砥、不平则鸣的人,喜欢魏征这样在大庭广众之下直言不讳、积极建言的人,敬重像鲁迅这样忧国忧民、呐喊呼号的人。一个领导干部,肩负着事业发展等重任,倘若无论听到什么错话、看见什么错事都充耳不闻、视而不见,奉“沉默是金”为圭臬,那无异于失职渎职。

“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一位专业技术干部频繁参加地方与履行本职无关的活动,有人觉得不正常,建议相关领导主动掌握情况。领导听罢不以为然地说:“这种拿不准的事咋管?常言道‘多一事不如少一事’。”

奉行“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目的无非是图省事,可是,如果什么事都想省,那就意味着什么事也都可以不干,这不正常。其实有些事情想省也是省不掉的,就说个别同志非正常社会交往,刚开始也许不是大问题,但时间久了、触及层次深了,可能就要发生大问题。成熟的领导干部恰恰能够见微知著、明察秋毫,通过管住小事而防止出现大事;也因为能够做到“不省事”而确保“少出事”。特别是对于纪检监察干部而言,更忌“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倘若一味持“民不告,官不究”态度,反腐败斗争的成效就会打折扣。

“不看僧面看佛面。”一位年轻干部嫌在基层岗位吃苦受累,想调到机关工作,这事遭到主官的反对,而副职则提醒道:“嗨,您也不是不知道他的背景,常言道‘不看僧面看佛面’,干吗那么认真?”

“不看僧面看佛面”,最初的意思是佛祖教导护法神韦陀除恶扬善既要严厉,但也不能过头,有违教义。要求他在施法时看一眼如来的面孔,对悔过自新的人不再惩戒。这句话后来在《西游记》中被引用,意思被引申为,看在第三者的面子上帮助或宽恕当事人。中国长期封建社会滋生出“人情文化”和“面子文化”,很多事情的处理不是依法依规,而是看人情、看面子,甚至要求不看此人面子,也应看彼人面子,面子成为解决问题的要素。然而简单想想便知,如果面子在解决问题时就能起到决定性作用,那么还要政策、法规、制度、规矩做什么?随着社会的发展进步,国家越来越注重加强法治建设,人们也努力通过法治渠道解决各种问题。因为通过法规解决问题才是更公平更公道的,也只有建立起法治社会,才能真正成为现代社会、文明社会。处理工作中的问题,“不看僧面看佛面”是典型的将封建社会的人情观点、面子观念带入到履行职责中,这是很不足取的。

“大树底下好乘凉。”某干部被提升到新单位任主官,该单位的另一位主官年龄稍长、资历较老,这位干部便常说:“我这正是常言说的‘大树底下好乘凉’啊。”

这固然是一种谦逊的态度,也是对老同志的尊重。但是,如果真在这样一种心理暗示下开展工作,就不正常了。较起真来说,开展工作是没有人可以在大树底下“乘凉”的,每个人都有属于自己的那份职责,都有与职责相应的使命任务,不可能一味仰仗或倚重他人开展工作。更重要的是,开展工作还要开拓创新、有所建树,要求我们能够独立思考,富有创新意识,如果抱着所谓的“乘凉心态”,那么,开拓、创新就无从谈起。同时,工作分工不同,行使的权力也有所不同,如果时常抱着“乘凉心态”,那么就很可能把不应让渡的权力让渡于人,使权力失去应有的制约,也容易在处理问题上不够客观、失去公平。“乘凉心理”是旧时人身依附心理的翻版,尽管尊重他人是好的,但领导干部还是要给自己一个明确的定位,行使自己的权力,负起自己的责任,形成自己的做事风格。

坚守好权力的“底线”

■郭 睿 齐宏伟

群言集

能否使用好权力这把“双刃剑”,不仅是对领导干部能力水平的考验,更是对其党性强弱、官德好坏的检验。习主席在《之江新语》中强调,“党员领导干部务必珍惜权力、管好权力、慎用权力”。这是对领导干部的严肃告诫。手握权力必须始终保持战战兢兢、如履薄冰、如临深渊的心态,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坚持秉公用权、谨慎用权、廉洁用权,这样才能把住权力的“底线”。具体地讲应着重处理好三个关系。

为公与为私的关系。《尚书·周官》中说:“以公灭私,民允其怀。”意思是,官员用权力谋公利而不谋私利,老百姓就会信任他并拥护他。从近期通报的顶风违纪违法案件来看,仍有人利用职务便利公款旅游、公款宴请、公车私用,把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拿到单位变相报销;为亲属子女的事情打招呼、递条子的现象依然存在。习主席强调:“作为党的干部,就是要讲大公无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公而忘私。”权力姓公不姓私,要守好公与私的界线,一丝一毫都不能私用。正所谓,“权为民用,纵然是清风两袖,自当流芳百世传佳话;利为己谋,即便有豪宅千顷,也会遗臭万年殃后人”。

胆小与胆大的关系。领导干部在事业开拓上可以胆大些,在权力涉私和各种利益上,还是胆小谨慎点好。陈毅元帅曾说:“打仗要签署作战命令,做经济工作要审批开支,指挥员和领导者提笔签字时,手往往发抖,因为那关系战争的胜负、战士的生命和建设的成败。”有的人手中有权就什么事儿都敢办,什么钱都敢拿;一些领导干部自认为工作能力强,却用在搞歪门邪道上;有的人喜欢自己说了算,用人上一言堂,经费上一把抓,工程上一手揽,这是很容易出问题的。领导干部谨慎用权,重要的是坚持公正依法用权,做到重大问题上会、敏感问题上墙、拿不准的上报,把组织原则、组织程序、组织纪律严起来,不擅权、专权、越权。

原则与人情的关系。领导机关都掌握一定的财权、物权、人事权,但这些都是公权,任何人都不能将其私有化、商品化,用来搞人情交易。应看到,在个别单位人情大于制度的现象还依然存在,公家的事正常办、个人的事尽力办、哥们的事超常办,打招呼、开口子,置规章制度于不顾。领导干部用权的标准是法规制度而非人情,一定要心中有杆秤、手中有戒尺。无论面对谁,都要讲原则、守底线;对不该办的事情,宁可伤感情也不能开口子;时刻告诫自己不为权所惑、不为利所诱、不为人情所困。